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及右所集镇、九村集镇供水自来水格

调整听证报告

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4日

一、听证事由

为了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政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6月12日组织召开了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及右所集镇、九村集镇供水自来水格调整听证会。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6月12日下午3：00至5：00，听证会在澄江市行政中心601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参加人共21名，实际到会20名。

三、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一）21名听证代表全部同意调价，包含1名因事请假未到会的听证代表，理由是自来水价格11年未作调整，适度调整自来水价格，可以改善供水企业巨额亏损状况，促进供水企业自身持续发展，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并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调价十分必要。

（二）3名听证代表建议要做好宣传解释和网络與情引导，要让老百姓弄清楚所缴纳的水费包含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此次调整的是自来水价格。

（三）2名听证代表认为拟调整的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自来水价格不能覆盖实际成本，建议再适当调高。

（四）2名听证代表认为11年的调价周期过长，建议以后调价周期缩短到3年。

（五）2名听证代表建议调价后供水单位要在保证让市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的同时，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稳定的服务。

（六）1名听证代表建议加大对弱势群体的用水保障，对农村及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及城镇低保户家庭每户每月3立方米的免费水量不够。

（七）1名听证代表建议减免社区、村组公厕用水水费。

（八）1名听证代表建议右所集镇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分3年调整到位。

四、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澄江市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及右所集镇、九村集镇供水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来制定，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1年第45号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发改价格规〔2024〕1号）等。

五、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着认真、负责、科学的态度，认真进行了研究，对多数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采纳，进一步完善了价格调整方案，现将采纳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总结如下：

采纳了以下建议：一是采纳了做好宣传解释和网络與情引导的建议。二是采纳了调价后供水单位要提高供水质量，让市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的的建议。三是采纳了今后自来水价格调价周期缩短到3年的建议。四是采纳了加大对弱势群体用水保障的建议，对农村及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及城镇低保户家庭的免费水量由每户每月3立方米修改为每人每月3立方米。

不采纳以下建议：一是再适当调高二水厂、东岸水厂、二水厂扩建工程自来水价格的建议，理由是《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二是减免社区、村组公厕用水水费的建议，理由是社区、村组公厕用水的价格已按居民用生活用水价格执收，已给予了优惠。三是右所集镇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分3年调整到位的建议，理由是拟分两年分两步调整，每年每步调整的幅度仅为35%，调整幅度并不大。